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议程项目 15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联合全面提议

执行局

1. 核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联合全面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用分类类别、方法和回收率(DP/FPA-ICEF-UNW/2020/1)；

2. 请儿基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调整表 4 所示该政策下国家委员会回收率的列报方式，澄清儿基会的 5%回收率仅适用于国家委员会筹集的专题捐助；

3. 正式决定 DP/FPA-ICEF-UNW/2020/1 号文件中概述的全面费用回收政策取代以前的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用分类类别、方法和回收率；

4. 决定使用现有的费用回收率兑现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署的协议(根据执行局第 2013/5 号决定)，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的新协议以及对现有协议作出的产生额外捐助/新捐助的修订将遵守本决定核准的费用回收政策中的回收率；

5. 请儿基会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在各自现有报告的附件中提供关于费用回收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统一年度报告，包括列报统一区别回收率和批准免除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并按照该政策，除其他外继续逐项列报每一项免除/折扣，列明捐助方名称、捐助总额、方案名称、费用回收率和免除/折扣的美元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有效费用回收率和实现的费用回收数额；



6. 又请儿童基金会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在其现有的报告中以统一方式列报各自的综合预算文件中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计算方法；

7. 还请儿基会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协作，提交一份关于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供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请儿基会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合作，在 2023 年组织一次简报会，呈报联合审查时间表以及从费用回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得出的初步意见和结论。